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7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 9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其中认为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指定的资金提供方代练卫飞或其关联方支付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 股权剩余回购款的相关承诺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构成对香港港众的重大违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严格来说，并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再次关注。根据广州博融和练卫飞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非资源(BVI)应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承诺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代为支付。因此，在 2016 年 6 月 3 日之后，支付剩余回购补偿款的义务将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承担，且你公司在上述回函公告中已确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法在承诺期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且相关变更承诺事项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构成相

关方对香港港众的重大违约。

为此，请你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第 56 号）、《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第 18.1 条第（二十三）项规定，在广州博融、练卫飞及其关联方已发生重大违约情形下，并结合相关会计确认及处理情况，对相关债权债务是否仍属于正常商业往来款项，而不够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予以再次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程序及有关要求，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 6 月 7 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 日